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2.71%）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2.71%，故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四、增加临时议案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4、关于为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告编号：2016-059

特此公告。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公司) 参加河南鑫融基金控
 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
 示进行投票表决, 如没有做出指示, 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授权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 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4	关于为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